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延後繳交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113學年度第1學期

為_____系(所)_____碩士在職專班

一年級新生，因所附之國外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）尚需等候駐外館處驗證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，願簽署本切結書，並保證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至持前述學歷證件正本貴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補驗。

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驗學歷證明書正本，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	系（所）主管	進修教育中心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

說明

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- 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- 3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（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間之入出國情形）；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，須簽具「補件切結書」，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補繳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